

将乐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将乐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将乐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农机经销商：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规范〉的通知》（农办机〔2026〕2号）、《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福建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农规〔2024〕9号）和《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2026年17号）等文件要求，为规范我县补贴机具核验工作，防范政策实施风险，提高补贴办理效率，特制定《将乐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宣传，抓好落实。

一、核验主要内容

补贴机具核验是指将乐县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以下简称

“农机中心”）对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请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机具进行核验的工作。核验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购机者信息。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营业执照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购机者身份证件及农民身份证明（乡镇或村委会出具的身份证明材料）等信息。

（二）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发票、付款凭证等信息。

（三）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结构配置信息、使用信息、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

（四）其他信息。购机者银行卡（折）账号（农民原则上提供福建省社会保障卡，经营组织应提供对公银行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

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产销企业和农机牌证核发部门分别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核验程序及要求

（一）受理申请。对购机者自主提出的补贴申请，农机中心应按规定及时受理。鼓励通过手机 APP 等便捷高效的方式受理申请。

（二）资料核验。1. **购机者身份、购机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购机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

示的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照片是否相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

2. 银行卡（折）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填写的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折）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

3. 购机价格真实性资料。农机中心通过资金往来凭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微信、支付宝等）核对购机发票上的购机价格与实际支付金额是否一致，经销企业与购机者之间资金往来凭证须体现购机价格、机具名称及出厂编号、购机者名称、经销企业名称等信息。购机者申请购机补贴时需提供资金往来凭证，无法提供资金往来凭证的，或资金往来凭证中购机价格、机具名称及出厂编号、购机者名称、经销企业名称等信息与购机发票上不一致的，将判定为核验不通过。提示购机者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并由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签字确认。

4. 机具信息资料。购机者申请补贴时，需提供所购机具铭牌与身份证合照复印件、发动机牌与身份证合照复印件（不带动力可不提供）、人机合照复印件。

5. 针对新情况新问题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做好咨询答疑，对于资金往来凭证备注机具出厂编号漏填或错填的，可以允许手写备注，由购机者签字加手印认证。

（三）机具核验。核验的补贴机具应是组装完毕、安装到位，可以投入使用的完整产品。**1. 机具铭牌。**重点核验机具是否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机具铭牌，铭牌上应标注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可不标注）、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购机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2026年7月1日及之后生产的购补机具，生产日期未精确到年、月、日的，将判定为核验不通过。**2. 结构配置。**核验机具结构和主要配置等与鉴定（认证）证书和检验检测报告以及采信第三方报告、产品变更确认报告或自主变更文件等的一致性，对于凭肉眼无法判断或需要专业检测设备才能确认的配置参数，不做现场强制性检测核验要求。**3. 使用信息。**核验机具功能与主要用途一致性；将机具完成规定作业面积或作业量作为核验前提条件的，核对作业面积或作业量是否达到规定要求。**4. 牌证信息。**对牌证管理机具，应先行办理牌证。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或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给办理服务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5. 针对新情况新问题需核验的其他信息。**

单台总补贴额在5000元以上及牌证管理等重点核验机具须在补贴资金结算兑付前完成逐台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并对机具功能与主要用途一致性等开

展抽查；对补贴额较低、风险可控的非重点机具（除重点机具外补贴机具）实行抽查核验，由乡（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按不低于 5%比例进行抽查，于全年补贴工作结束后开展。

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应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对我县初次出现的补贴机具，要加强地区适应性分析判断，在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对丘陵山区所用的量大面广的小型机具、无法或难以实地核验的机具，可结合实际实施视频远程核验等便利化可视化的核验方法。对成套设施装备，可组织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开展核验。

鼓励通过进村入户、提前预约等方式开展核验，便利购机者以及设施安装类机具核验，核验人员不得少于 2 人，核验结果由核验人员与购机者双方签字确认。探索对补贴机具核验结果实行基层农机化、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初加工等有关方面共同参加的集体会商。

加强对集中购置单一产品、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购置同类机具、本地区不适用、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符、非正常销售季大量购置等异常情形的核验及机具闲置不用、涉嫌非农用、作业量过少、拆解变卖、过早报废等异常情况的核查分析。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做好咨询答疑。

（四）复核登记。对资料核验、机具核验的程序、方式和签章的规范性进行审核并登记立册。

（五）公示报送。县农机中心按照上级农机购置补贴文件时限要求，完成补贴相关申请资料形式审核，并通过县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公示补贴申请信息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六）资料存档。所有申请补贴机具核验资料应留存备查，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三、监督管理

（一）夯实核验队伍综合能力。筛选责任心强、业务能力扎实的工作人员负责机具核验工作，每年组织不少于1次的业务与廉政警示教育培训。统筹整合农机管理干部、专业技术人员、第三方机构、乡土农机科技特派员等力量参与核验。

（二）落实购机承诺践诺机制。全面推进补贴申领自主承诺制度，由购机申请人对补贴申请资料真实、完整和有效性作出书面承诺，压实申报主体责任。主动上报购补中发现的各类违规问题，共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有序实施的良好秩序。

（三）抓实风险排查与违规处置。核验工作中发现的各类骗补、重复申报等违规线索，由工作人员逐条建立书面台账登记，第一时间报送分管负责人。针对违规线索开展集中研判会商，对违规嫌疑较大或反复出现的应启动专项核查；对补贴机具核验争议处理等重大事项，应通过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依规决策。

（四）压实全过程监督管控。完善岗位内控管理制度，围绕机具报备、实地核验、资料审核、兑付资金全流程梳理廉政及业务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积极探索开展补贴机具第三方

抽查核验和数字化信息化比对核验等方式开展技术核验。严格落实公开要求，常态化公开补贴对象、资金拨付进度、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群众监督。

2026 年 7 月 1 日之前购置的列补农机具按原有核验方案开展机具核验，2026 年 7 月 1 日及之后购置的列补农机具按本方案执行。

将乐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8 月 3 日



